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就本公司所知，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已发行公司债券未来按期兑付本息存在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公司《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相比，无重大不利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3
四、 资产情况	2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4
六、 负债情况	2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9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9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9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9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2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3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南京交建	指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 宁交 01	指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宁交 01	指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进行债券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南京交建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奚晖
注册资本（万元）	258,215.63
实缴资本（万元）	258,215.63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08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njzt.com.cn/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边晓红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电话	025-83199142
传真	025-83199123
电子信箱	njzt_cwb@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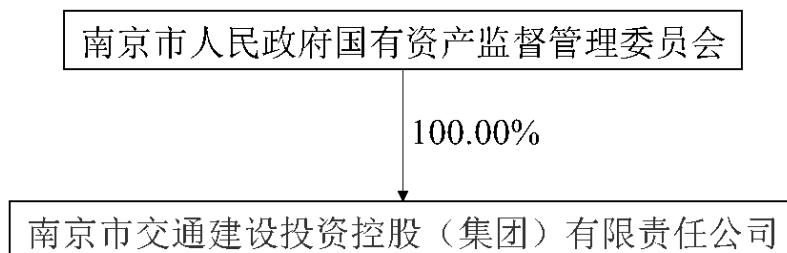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陈亚林	总经理	聘任	2024年4月	-
董事	奚晖	董事长	聘任	2023年8月	2023年9月
董事	乔海滨	董事长	辞任	2023年8月	2023年9月
董事	顾江宁	董事	辞任	2023年6月	-
高级管理人员	顾江宁	总经理	辞任	2023年6月	-
董事	徐勇	外部董事	聘任	2023年5月	-
董事	邱玉琢	外部董事	辞任	2023年5月	-
董事	陈亚林	董事	聘任	2023年5月	-
高级管理人员	陈亚林	副总经理	辞任	2023年5月	-
高级管理人员	杨民	副总经理	辞任	2023年5月	-
高级管理人员	李雁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年3月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8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57.14%。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奚晖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奚晖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陈亚林、岳修奎、张利军、陈莹、徐勇

发行人的监事：陈军、丁来喜

发行人的总经理：陈亚林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边晓红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雁、严卫兵、沈阳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交通基础设施板块

公司路桥及相关业务由子公司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交通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主要开展收费高速公路和桥梁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铁路建设及相关业务由子公司南京

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主要实施铁路建设项目南京段的征地拆迁工程、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以及相关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交通+”业务板块

公司油品销售业务由子公司南京中油铁建成品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南京交通石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中海油南京公路油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油品销售区域主要为发行人建设运营的高速公路等城市主要基础设施；物流运输主要由子公司南京地方铁路有限公司负责，主要承担城北铁路环线和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的运营管理、多式联运运输代理、国际班列相关代理等业务；交通新材料由孙公司江苏新构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新能源业务由孙公司南京交投特来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南京交能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经营范围包括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新能源发电及储能系统设备等。

（3）交通产融业务

该板块由南京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通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交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主要开展与交通行业相关的投资业务、类金融业务等。

（4）资产运营

公司房地产业务由子公司南京交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负责，主要开展商品房销售业务；商业地产业务由子公司南京玉桥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润泰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主要开展小规模物业租赁业务；商品贸易业务由子公司南京朗驰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开展汽车销售及维修、汽车后服务等业务。

（5）其他

该板块业务较为分散，由集团本部和孙公司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主要开展广告牌租赁、停车场运营等多元化经营业务。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属于交通运输行业，目前我国已形成了较大规模的运营路产，高速公路行业及客运行业收入将逐步恢复。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十四五期间我国将新改建高速 2.5 万公里，其中新建 2 万公里，扩容改造 5,000 公里。新政策的出台将为交通运输业长期的持续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2）公司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公司为南京市重要的国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主体，业务板块主要涵盖路桥、铁路、隧道等交通运输领域，主营业务板块的优势明显，业务地位突出，具有一定垄断性。公司相关项目对于完善长三角地区交通运输网络，加强南京市客运、货运周转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南京市地处我国经济活跃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具有较强的财政、经济和交通基础，为公司的交通业务发展营造了较好的区域环境。

公司自成立以来完成了较多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形成了成熟的项目运作团队、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和有力的项目后续保障，在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投建领域的综合实力明显，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成本、控制项目风险、提高项目质量和安全。公司治理规范，且具有很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交通基础设施板块	23.28	10.33	55.64	24.38	18.38	7.24	60.62	23.84
“交通+”业务板块	22.14	19.20	13.27	23.18	19.65	17.35	11.67	25.47
交通产融业务	2.58	0.76	70.70	2.71	2.95	0.69	76.67	3.82
资产运营	46.17	41.04	11.12	48.34	35.07	32.12	8.42	45.47
其他	1.33	0.69	48.12	1.40	1.08	0.54	49.85	1.39
合计	95.51	72.02	24.60	100.00	77.13	57.94	24.88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车辆通行费	交通基础设施板块	18.77	6.54	65.15	12.48	10.14	-1.15
石油制品销售	“交通+”业务板块	14.72	12.95	12.00	1.28	1.87	-4.05
融资租赁	交通产融业务板块	2.49	0.76	69.63	-15.48	10.03	-9.18

资产运营销售	资产运营	43.67	41.61	4.72	37.29	36.40	15.23
合计	—	79.65	61.86	—	20.72	24.10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与去年同期相比，资产运营销售收入和成本增加 37.29%和 36.40%，原因系房地产项目报告期内竣工交付，结转收入和成本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推动高质量发展再启新征程

守牢交通基础设施板块为主核心，强化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主平台”功能，全力保障市域铁路、经营性高速公路的投融资工作。强化交通运营管理“主力军”功能，持续提升市民交通出行满意度，继续扩大集团路桥隧运营管理体系在国内及境外管理输出的影响力。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者”功能，全力争取集团交通基础建设项目，补齐集团“投建运管”全产业链条。按照上级下达的宁淮结对帮扶要求，推动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

（2）推动高质量发展翻开新篇章

加快推进“212”战略，即两主一辅两拉动：做强交通物流和交通新能源两主业，做优枢纽经济产业园一辅业；通过科技创新和交通投资两拉动，实现集团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1）要加快发展交通物流

为全市物流大盘担当“挑大梁”和“顶梁柱”作用，在物流产业集群强链上积极发挥作用；融入全市物流体系发展，在中欧班列运行和多式联运业务等继续提质增效。

2）要加快发展交通新能源

以“交通新能源综合性应用”为定位，打造城市级新能源应用场景、新能源基础设施的建设者和运营商。同时，加快汽车销售产业转型，向新能源汽车销售及后服务产业链发展。

3）要提速推进枢纽经济产业园

强化南站枢纽产业规划研究，提升南站高铁枢纽经济区发展定位；提高枢纽经济发展能级，加快产业投资、特色载体、产业运营互相促进良性融合的智慧枢纽建设。

4）要科技创新拉动高质量发展

将科技创新作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优化创新生态。深入开展技术研究，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深入开展数字化转型，推动场景项目化、项目企业化，加快实现数字产业化。

5）要交通投资拉动高质量发展

主动融入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交通投资拉动发展的作用；积极抓住机遇，做好上市实质化推动；在新兴领域抢占先机，找准与集团发展契合的投资储备项目，提高投资效益。

（3）以政治引领为压舱石，推动高质量发展彰显新作为

要以强化改革的魄力，促进局面稳定；要以突出党建的定力，促进发展水平；要以思想建设的毅力，促进政治自觉。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南京是国家重要的综合性交通枢纽和通信枢纽城市，公司作为南京市主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交通基础设施板块建设任务较重，面临着较大的投资建设压力。

拟采取措施：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畅通、业务经营情况较为稳定，且能够继续获得地方政府在资金资产及业务等方面的支持，公司将逐步提升资产质量，提高资产经营效率，以减少上述风险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如果有国家政府制定价格的，按照国家政府制定的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款的支付：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发行人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制定《南京市交通集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将有可能对集团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或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等途径进行发布。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3.7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8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借款利息	0.02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85.57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宁交 01
3、债券代码	138810.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宁交01
3、债券代码	188110.SH
4、发行日	2021年5月14日
5、起息日	2021年5月17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5月17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8810.SH
债券简称	23宁交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约情况, 未触发上述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	不适用

情况	
债券代码	188110.SH
债券简称	21 宁交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约情况，未触发上述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38810.SH

债券简称：23 宁交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p>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95,530.00 万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亿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偿还到期有息债务</td> <td>9.553</td> </tr> <tr> <td>2</td> <td>基金出资</td> <td>0.447</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95,530.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具体偿还有息负债的明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亿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借款主体</th> <th>借款金融机构</th> <th>起息日</th> <th>到期日</th> <th>借款余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发行人</td> <td>交通银行</td> <td>2022-5-27</td> <td>2023-3-21</td> <td>2.00</td> </tr> <tr> <td>发行人</td> <td>建设银行</td> <td>2022-3-24</td> <td>2023-3-23</td> <td>1.00</td> </tr> <tr> <td>发行人</td> <td>浦发银行</td> <td>2022-4-29</td> <td>2023-4-25</td> <td>2.00</td> </tr> <tr> <td>发行人</td> <td>兴业银行</td> <td>2022-5-25</td> <td>2023-5-24</td> <td>2.00</td> </tr> <tr> <td>发行人</td> <td>南京银行</td> <td>2022-6-30</td> <td>2023-6-19</td> <td>1.00</td> </tr> <tr> <td>发行人</td> <td>邮储银行</td> <td>2022-6-24</td> <td>2023-6-23</td> <td>1.40</td> </tr> <tr> <td>发行人</td> <td>招商银行</td> <td>2022-11-23</td> <td>2023-11-22</td> <td>4.00</td> </tr> <tr> <td>公路集团</td> <td>国开行</td> <td>2022-3-30</td> <td>2023-3-29</td> <td>2.5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1	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9.553	2	基金出资	0.447	合计	-	10.00	借款主体	借款金融机构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发行人	交通银行	2022-5-27	2023-3-21	2.00	发行人	建设银行	2022-3-24	2023-3-23	1.00	发行人	浦发银行	2022-4-29	2023-4-25	2.00	发行人	兴业银行	2022-5-25	2023-5-24	2.00	发行人	南京银行	2022-6-30	2023-6-19	1.00	发行人	邮储银行	2022-6-24	2023-6-23	1.40	发行人	招商银行	2022-11-23	2023-11-22	4.00	公路集团	国开行	2022-3-30	2023-3-29	2.50
序号	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1	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9.553																																																											
2	基金出资	0.447																																																											
合计	-	10.00																																																											
借款主体	借款金融机构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发行人	交通银行	2022-5-27	2023-3-21	2.00																																																									
发行人	建设银行	2022-3-24	2023-3-23	1.00																																																									
发行人	浦发银行	2022-4-29	2023-4-25	2.00																																																									
发行人	兴业银行	2022-5-25	2023-5-24	2.00																																																									
发行人	南京银行	2022-6-30	2023-6-19	1.00																																																									
发行人	邮储银行	2022-6-24	2023-6-23	1.40																																																									
发行人	招商银行	2022-11-23	2023-11-22	4.00																																																									
公路集团	国开行	2022-3-30	2023-3-29	2.50																																																									

	公路集团	国开行	2022-4-15	2023-3-29	2.00
	公路集团	民生银行	2022-3-21	2023-3-17	1.50
	合计	-	-	-	19.40
发行人本期拟使用募集资金出资基金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金额	
	1	南京紫金山英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0.447	
	2	南京交控麒麟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和基金出资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9.553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有息债务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447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基金出资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如有）	
------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8810.SH

债券简称	23 宁交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增信。</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3 月 1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15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一、资信维持承诺</p> <p>（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p> <p>1、发行人本部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p> <p>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p> <p>（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5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 18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p>

	<p>施。</p> <p>2、在 18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p> <p>（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三、调研发行人</p> <p>（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中第（二）条约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二、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p> <p>（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p> <p>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p> <p>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p> <p>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p> <p>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p> <p>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p> <p>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p> <p>（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p> <p>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p> <p>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p> <p>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p> <p>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	------

债券代码：188110.SH

债券简称	21 宁交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增信。</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5 月 1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6 年 5 月 17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p> <p>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四、设立专项偿债账户</p> <p>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资金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资金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p> <p>五、严格信息披露</p> <p>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法定代表人为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证券市场和债券市场信息披露工作；发行人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为本部门、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第一责任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p> <p>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p>

	证券法》、《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柏林、王巍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8810.SH
债券简称	23宁交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8层
联系人	董威
联系电话	010-56052070

债券代码	188110.SH
债券简称	21宁交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8层
联系人	董威
联系电话	010-5605207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110.SH
债券简称	21宁交0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	--------------------------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注：对本集团母公司单体无影响。）

本集团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解释，并根据解释要求，对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83,173.37	22,440,64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47,766.20	22,022,637.49
	未分配利润	450,267.05	267,030.94
	少数股东权益	185,140.12	150,972.23

本集团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对 2023 年度发生额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解释，并根据解释要求，对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所得税费用	217,404.00	642,770.20
	净利润	-217,404.00	-642,77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236.10	-401,181.63
	少数股东损益	-34,167.90	-253,333.40

本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对于发行人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57.08	68.84	-17.08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	0.30	299.71	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28	1.00	27.71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1.40	11.72	-2.70	不适用
预付款项	3.12	4.31	-27.61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39.40	33.53	17.53	不适用
存货	175.48	147.55	18.93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67	19.46	6.21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6.38	4.90	30.16	待抵扣及预缴税金增加所致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长期应收款	19.83	24.20	-18.07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38.35	32.67	17.39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6.04	183.46	1.40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77	19.87	4.51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52.79	53.32	-1.00	不适用
固定资产	210.43	210.25	0.09	不适用
在建工程	289.95	266.65	8.74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0.77	0.93	-17.37	不适用
无形资产	5.38	4.84	11.17	不适用
开发支出	0.07	0.07	-1.86	不适用
商誉	0.12	0.06	95.41	并购公司产生商誉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11	0.82	34.62	工程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	2.86	10.66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84	73.33	-3.41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57.08	2.15	-	3.77
合计	57.08	2.15	—	—

注：本公司存在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绕城高速公路东北段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宁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收费权质押的情况。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35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3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3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4.38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84%，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7.52 亿元和 81.9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7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10.00	61.50	71.50	87.25%
银行贷款	-	0.95	1.95	7.55	10.45	12.7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0.95	11.95	69.05	81.9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1.50 亿元，且共有 1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22.77 亿元和 345.4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7.0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	------	------	------

类别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息债务的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2.76	18.69	70.74	102.18	29.58%
银行贷款	-	50.02	64.52	108.65	223.19	64.6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20.00	20.00	5.79%
其他有息债务	-	0.09			0.09	0.03%
合计	-	62.87	83.21	199.39	345.4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9.00 亿元，且共有 20.47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91.69	101.04	-9.25	不适用
应付票据	4.51	5.06	-11.00	不适用
应付账款	6.55	4.95	32.30	房地产项目预估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0.57	0.85	-33.20	预收租金结转收入所致
合同负债	59.41	60.52	-1.83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2.59	2.39	8.63	不适用
应交税费	2.20	2.67	-17.32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255.64	233.63	9.42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17	24.59	67.38	负债期限变化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3.14	26.65	-50.72	归还短期债券等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128.04	108.99	17.48	不适用
应付债券	75.63	64.09	18.00	不适用
租赁负债	0.44	0.57	-22.90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	3.34	-100.00	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所致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4	0.04	-	不适用
递延收益	1.41	1.45	-2.91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8	9.86	-0.77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2	0.02	-0.01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6.3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商务服务业	258.72	106.06	13.26	9.07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是	45%	道路运输业	20.53	13.69	5.51	3.10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579.94	294.12	21.39	3.82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总经理发生变动

2024年4月，根据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相关决定安排，陈亚林同志担任本公司总

经理职务。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变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已披露相关事项公告。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se.com.cn/>，或前往发行人办公场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进行实地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盖章页)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9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08,370,408.75	6,884,317,970.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766,500.00	30,213,7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8,073,542.51	100,283,307.83
应收账款	1,140,163,012.09	1,171,805,885.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1,680,994.49	430,539,009.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40,480,571.15	3,352,861,882.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22,250.00	16,211,732.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547,585,772.93	14,754,698,604.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66,996,429.21	1,946,133,213.13
其他流动资产	638,046,030.09	490,213,880.26
流动资产合计	31,602,163,261.22	29,161,067,473.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83,008,301.14	2,420,313,636.35
长期股权投资	3,835,286,692.08	3,267,254,059.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603,519,655.37	18,346,246,598.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77,038,494.14	1,987,341,539.21
投资性房地产	5,279,057,400.00	5,332,203,500.00
固定资产	21,042,960,111.39	21,024,716,994.19
在建工程	28,994,856,774.92	26,664,931,636.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6,551,511.95	92,646,506.42
无形资产	538,182,795.17	484,112,769.21
开发支出	6,872,869.48	7,002,871.00
商誉	12,067,528.03	6,175,414.79
长期待摊费用	110,847,371.80	82,340,515.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679,926.46	286,164,74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83,643,711.19	7,333,371,928.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960,573,143.12	87,334,822,718.49
资产总计	121,562,736,404.34	116,495,890,192.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69,184,848.30	10,104,307,615.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0,500,000.00	506,191,870.25
应付账款	654,562,807.40	494,749,143.09
预收款项	56,628,150.66	84,778,688.24
合同负债	5,941,482,537.69	6,052,378,096.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9,209,393.08	238,621,543.11
应交税费	220,429,919.03	266,621,163.42
其他应付款	25,564,023,506.41	23,362,623,287.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647,345.74	10,727,498.7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16,610,722.92	2,459,458,644.81
其他流动负债	1,313,601,721.93	2,665,393,899.91
流动负债合计	47,746,233,607.42	46,235,123,952.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803,511,395.12	10,898,738,888.00
应付债券	7,562,855,442.71	6,408,945,035.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030,427.83	57,107,048.11
长期应付款		334,382,375.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94,531.44	4,494,531.4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0,777,819.16	145,001,857.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8,374,401.16	985,968,472.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99,779.25	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36,043,796.67	18,836,638,208.42
负债合计	69,282,277,404.09	65,071,762,160.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82,156,346.00	2,582,156,3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318,143,680.33	38,998,607,717.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04,627,211.24	1,736,442,524.21
专项储备		7,000.00
盈余公积	152,368,456.64	149,467,158.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27,333,436.12	6,286,524,29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384,629,130.33	49,753,205,041.97
少数股东权益	1,895,829,869.92	1,670,922,989.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280,459,000.25	51,424,128,03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1,562,736,404.34	116,495,890,192.15

公司负责人：奚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边晓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查成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0,979,553.14	2,010,129,869.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60,282.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42,005.00	699,000.00
其他应收款	8,123,236,090.20	7,293,856,133.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68,000,000.00	148,00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996,217,930.57	9,304,685,003.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161,233,388.75	16,776,043,158.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39,990,907.22	5,962,654,167.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2,380,335.92	258,097,438.50
投资性房地产	137,992,100.00	139,664,500.00
固定资产	17,783,745.77	18,540,724.2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295,988.25	9,543,717.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07,676,465.91	23,164,650,206.37
资产总计	33,503,894,396.48	32,469,335,209.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464,895.54	1,474,521.3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488,889.86	15,144,110.36
应交税费	1,419,836.58	1,978,783.75
其他应付款	7,794,718,667.23	7,293,908,424.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0,000,000.00	38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104,092,289.21	10,011,505,840.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5,000,000.00	52,500,000.00
应付债券	6,139,657,370.35	4,993,518,405.4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9,493,818.05	436,542,581.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24,151,188.40	5,482,560,987.35
负债合计	16,428,243,477.61	15,494,066,827.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82,156,346.00	2,582,156,3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96,010,443.73	12,274,383,443.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15,849,653.50	1,232,847,098.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368,456.64	149,467,158.40

未分配利润	729,266,019.00	736,414,334.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75,650,918.87	16,975,268,38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503,894,396.48	32,469,335,209.53

公司负责人：奚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边晓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查成明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550,861,834.28	7,712,601,678.48
其中：营业收入	9,550,861,834.28	7,712,601,678.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68,658,650.27	7,613,483,938.92
其中：营业成本	7,201,585,548.80	5,793,941,461.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6,870,184.42	84,428,695.29
销售费用	243,501,785.24	223,460,215.90
管理费用	667,183,424.50	634,608,729.41
研发费用	24,560,880.00	16,701,349.21
财务费用	854,956,827.31	860,343,487.44
其中：利息费用	896,626,801.38	941,170,732.50
利息收入	67,067,273.62	103,237,695.96
加：其他收益	221,370,568.44	220,506,246.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416,244.22	202,950,254.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603,399.37	31,988,741.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487,980.90	-9,681,280.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974,669.60	-215,421,408.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253,814.49	-1,407,311.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7,155.14	75,710,185.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4,730,686.82	371,774,425.45
加：营业外收入	55,914,154.01	101,031,688.50
减：营业外支出	1,862,780.11	13,278,002.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8,782,060.72	459,528,111.28
减：所得税费用	242,108,129.91	114,586,055.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673,930.81	344,942,055.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673,930.81	344,942,055.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970,438.78	353,343,746.8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03,492.03	-8,401,691.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815,312.97	-123,124,677.3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815,312.97	-123,124,677.3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815,312.97	-123,124,677.3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694,937.97	-123,124,677.3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120,375.00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4,858,617.84	221,817,378.4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5,155,125.81	230,219,069.4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03,492.03	-8,401,691.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奚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边晓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查成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833,919.63	13,382,038.55
减：营业成本	347,924.53	
税金及附加	1,908,983.94	5,061,862.3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5,350,482.85	64,543,090.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0,556,697.40	73,981,617.36
其中：利息费用	312,146,297.52	353,988,697.07
利息收入	232,693,520.91	286,699,533.0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287,419,153.87	320,300,247.93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989,930.74	89,958,849.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31,795.07	-28,865,051.5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830,000.00	-129,828,3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7.90	18,376.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31,677.61	31,420,741.24
加：营业外收入	201,200.05	10,000.07
减：营业外支出	302,844.05	3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30,033.61	31,130,741.31
减：所得税费用	-1,382,948.76	-7,216,262.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12,982.37	38,347,004.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12,982.37	38,347,004.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97,445.30	-266,696,220.4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97,445.30	-266,696,220.4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997,445.30	-266,696,220.4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15,537.07	-228,349,216.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奚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边晓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查成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78,737,913.54	11,286,020,873.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306,888.08	90,820,465.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7,430,633.25	5,179,695,73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78,475,434.87	16,556,537,07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7,610,337,606.05	8,057,573,509.64

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6,084,475.50	782,020,729.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5,909,945.70	620,533,10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4,449,603.19	6,276,089,92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46,781,630.44	15,736,217,27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693,804.43	820,319,807.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3,340,343.09	1,112,740,546.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448,563.16	561,600,459.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268.18	93,052,688.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2,472,625.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1,426,842.68	4,453,417,726.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8,596,017.11	6,283,284,047.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7,603,865.24	1,322,313,301.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9,336,755.81	2,870,002,152.4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3,450,261.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1,346,472.61	6,266,470,845.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1,737,355.49	10,458,786,30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3,141,338.38	-4,175,502,252.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7,832,293.64	1,664,330,649.1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870,339,433.83	20,064,374,7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4,238,319.73	3,988,414,95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82,410,047.20	25,717,120,339.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40,139,473.32	19,511,761,069.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1,751,794.86	1,628,063,394.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5,727,789.50	957,746,784.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47,619,057.68	22,097,571,24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790,989.52	3,619,549,090.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0,929.05	1,060,145.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6,185,615.38	265,426,792.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9,387,839.94	6,373,961,04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3,202,224.56	6,639,387,839.94

公司负责人：奚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边晓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查成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944,291.47	5,345,635,44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944,291.47	5,345,635,44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741,997.95	55,722,31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4,746.34	5,728,900.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60,776.09	1,289,632,17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87,520.38	1,351,083,38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556,771.09	3,994,552,056.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97,707.51	34,555,256.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884,223.13	233,285,398.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449.12	41,199.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897,379.76	267,881,854.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0,602.44	2,221,045.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7,535,300.00	1,080,112,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835,902.44	1,082,333,84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38,522.68	-814,451,99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627,000.00	16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50,000,000.00	3,6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5,47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1,627,000.00	3,786,565,474.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6,500,000.00	6,059,3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963,810.53	225,453,967.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931,754.17	3,607,733.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5,395,564.70	6,288,381,70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768,564.70	-2,501,816,226.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150,316.29	678,283,838.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0,129,869.43	1,331,846,030.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0,979,553.14	2,010,129,869.43

公司负责人：奚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边晓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查成明

